附件 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保健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,Q/YNL 0002S-2022《红牛®维生素牛磺酸饮料》要求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,Q/GZDP 0007 S-2022《东鹏特饮》要求。Q/16A0294S-2018《阿尔发牌富铬奶粉》,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3001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那红地那非,红地那非,伐地那非,羟基豪莫西地那非,西地那非,豪莫西地那非,氨基他达拉非,他达拉非,伪伐地那非,硫代艾地那非,那莫西地那非,铅(Pb),总砷(As),总汞(Hg),格列本脲,格列齐特,格列吡嗪,马来酸罗格列酮,盐酸二甲双胍,格列波脲。

**二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。

**三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 要求。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要求。 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 要求。 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 要求。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酸价(KOH)，极性组分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罂粟碱，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氰化物(以HCN计)，甲醇，胭脂红，铅(以Pb计)，氯霉素，纳他霉素，镉(以Cd计)，铬(以Cr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联苯菊酯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,甲拌磷,克百威,三氯杀螨醇,乙酰甲胺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,吡虫啉,铅(以Pb计)。

**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六、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商业无菌。

**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Q/RGM0001S-2019《粉丝（条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Q/JHT0002S-2019 《食用淀粉》,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Q/SFC0001S-2021《粉丝（条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Q/XLF 0001S-2021《粉丝（条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以Al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菌落总数，霉菌和酵母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八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 要求。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 要求。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 要求。 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,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2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 要求。Q/YMZ0002S-2021《食用调味油》要求。 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 要求。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,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Q/YJLM 0004S-2023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香辛料调味油》 要求。DBS50/ 024-2015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香辛料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Q/SSX 0006 S-2021《香辛料调味油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/T 5461-2016 《食用盐》,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DBS50/ 024-2015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香辛料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总酸(以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菌落总数，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谷氨酸钠，呈味核苷酸二钠，大肠菌群，碘(以I计)，铅(以Pb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镉(以Cd计)，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，氯化钾(以干基计)，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，酸价(以KOH计)，过氧化值，谷氨酸钠(以干基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氨基酸态氮，氯化钠，苏丹红Ⅰ，苏丹红Ⅱ，苏丹红Ⅲ，苏丹红Ⅳ，罂粟碱，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。

**九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 :Q/LMF0001S-2023《豆笋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 要求。Q/LMF0001S-2023《豆笋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大肠菌群。

**十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分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**十一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 要求。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糖和葡萄糖,蔗糖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妥因代谢物,呋喃唑酮代谢物,嗜渗酵母计数。

**十二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。

**十三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商业无菌。

**十四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产品明示质量要求,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 要求。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,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 要求。 GB/T 10781.1-2021 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T/CBJ 2111-2022《调香白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/T 20822-2007 《固液法白酒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，甲醛，铅(以Pb计)，甲醇，氰化物(以HCN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三氯蔗糖。

**十五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Q/BZY 0001S-2021《普通挂面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Q/BZY 0001S-2021《普通挂面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要求。Q/BA 0001 S-2021《挂面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Q/CZM0001S-2022 《手工挂面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Q/MSQ0002S-2022《挂面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Q/WRF0001S-2018《花色挂面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Q/SRN0001S-2021 《挂面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镉(以Cd计)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苯并[a]芘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铅(以Pb计)，铬(以Cr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镉(以Cd计)，苯并[a]芘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十六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，挥发性盐基氮,N-二甲基亚硝胺。

**十七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卫生部等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519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》 要求。卫生部等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519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》 要求。 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 要求。 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 要求。 “产品明示质量要求”,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 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 GB 1310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浓缩乳制品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 要求。 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,卫生部等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三聚氰胺,金黄色葡萄球菌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大肠菌群,霉菌，蛋白质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丙二醇，三聚氰胺。

**十八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,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螨,干燥失重,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铅(以Pb计),

**十九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要求。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　农业部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 要求。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 要求。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要求。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莱克多巴胺，沙丁胺醇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磺胺类(总量)，甲氧苄啶，恩诺沙星，克伦特罗，镉(以Cd计)，氯霉素，毒死蜱，三唑磷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，腐霉利，敌敌畏，毒死蜱，水胺硫磷，甲拌磷，氧乐果，乙酰甲胺磷，镉(以Cd计)，腐霉利，噻虫胺，三唑磷，噻虫嗪，铅(以Pb计)，吡虫啉，克百威，恩诺沙星，地西泮，孔雀石绿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铬(以Cr计)，赭曲霉毒素A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甲胺磷，腈苯唑，联苯菊酯，苯醚甲环唑，丙溴磷，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吡唑醚菌酯，多菌灵，阿维菌素，磺胺类(总量)，克伦特罗，莱克多巴胺，沙丁胺醇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，6-苄基腺嘌呤(6-BA)，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，尼卡巴嗪，甲氧苄啶，土霉素，金霉素，氯霉素，地美硝唑，甲硝唑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挥发性盐基氮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呋喃它酮代谢物。

**二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Q/XSP 0003S-2021《玉米胚芽油》要求。Q/XSP 0003S-2021《玉米胚芽油》要求。NY/T 751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植物油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 要求。NY/T 751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植物油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 要求。 Q/LLH 0015S-2022 《花生油》求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 1014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Q/ZLFLM0010S-2023《初榨橄榄油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(KOH),溶剂残留量,苯并[a]芘,过氧化值，

**二十一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二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分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大肠菌群,菌落总数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二十三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(以Cd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二十四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菌落总数,霉菌,大肠菌群。

**二十五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镉(以Cd计)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铬(以Cr计),总汞(以Hg计),N-二甲基亚硝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二十六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 要求。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，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二十七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产品明示质量要求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 要求。 Q/ZLKL 0009S-2023 《果蔬汁（浆）及果蔬汁（浆）类饮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 要求。 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 要求。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，大肠菌群，铜绿假单胞菌，界限指标-偏硅酸，铅(以Pb计)，蛋白质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茶多酚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霉菌，酵母，电导率，余氯(游离氯)，耗氧量(以O₂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溴酸盐，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，尼卡巴嗪，甲氧苄啶，土霉素，金霉素，氯霉素，地美硝唑，甲硝唑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挥发性盐基氮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呋喃它酮代谢物。